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2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原益

訴訟代理人 賴明樟

方建閔

被告 陳泓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25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2，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1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67,9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1頁），核屬減
03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首揭法條相符，合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7月16日上午10時53分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自臺中市西
07 屯區市○○○路000號B1欲駛至B2時，因疏未遵守現場號誌
08 指示，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適當行車安全距離，不慎碰
09 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陳瓊如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0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
11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含稅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14,178
12 元（內含零件費用66,591元、工資15,090元及烤漆32,497
13 元），計算零件折舊後為20,402元，加計上開工資及烤漆
14 後，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7,989元。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
16 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989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8 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23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非道路車禍案件登記表、現場監視器錄
24 影畫面翻拍照片、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及電子
25 發票證明聯、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各1份在卷為證（本院
26 卷第19-47頁），並經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本
27 件非道路交通事故車禍案件登記表及照片等資料1份在卷可
28 佐（本院卷第53-60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9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
31 張，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4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5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6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7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8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從而，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9 人陳瓊如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
10 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2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4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5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6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7 1.查被告應就陳瓊如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18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9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20 之修復費用為114,178元（內含零件費用66,591元、工資15,
21 090元及烤漆32,497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
22 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33、45頁），堪認
23 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
24 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5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26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7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
29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每年折舊
30 千分之369。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於108年4月出廠，此有
31 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7頁），至1

11年7月16日本件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期間約3年4月，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後之零件修復費用估定為14,672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5,090元及烤漆32,497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2,259元(計算式：14,672+15,090+32,497=62,259)，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62,25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2.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14,178元予被保險人(本院卷第27-29頁)；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2,259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僅以上開金額62,259元為限。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於113年7月16日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259元，及自113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辜莉雯

附表一—零件折舊金額計算式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591 \times 0.369 = 24,57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591 - 24,572 = 42,019$
第2年折舊值	$42,019 \times 0.369 = 15,5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2,019 - 15,505 = 26,514$
第3年折舊值	$26,514 \times 0.369 = 9,78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6,514 - 9,784 = 16,730$
第4年折舊值	$16,730 \times 0.369 \times (4/12) = 2,05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6,730 - 2,058 = 14,672$